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楊淑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r96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11175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學生物品保管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5月28日新北教國字第1100903235號函及

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109學年度畢業典禮活動參考指引」續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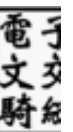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學期停止到校(園)上課之期間，延長至110年7月2日止，相關學生物品保管說明如下：

(一)為落實防疫，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，請學校勿召集學生或家長返校領取物品。

(二)俟疫情趨緩後，依本局最新函文及各項防疫指引，請學校協助學生辦理返校領取物品事宜。

(三)各校畢業生成績單、畢業證書，以由學校代為保管為原則，倘有學生個別急需者，請個案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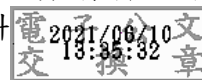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請各校務必妥善規劃及視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，並公告



於學校首頁，以利家長及學生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